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董监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在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签章。

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2日复核了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费用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董监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签章。

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风险控制良好的前提下,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不存

在违法违规经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本年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ETF(QDII)
场内简称	德国
基金代码	513030
交易时间	513030
交易场所	交易所买卖基金(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6,779,000.00元
基金份额净值	不确定
基金份额的证券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9月1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及其权重投资于该指数包含的所有股票,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调整和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因特殊原因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选择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替代,但基金管理人需确保基金投资与标的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保持一致。	本基金将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指数成分股的调整,以及对标的指数成份股的重新评估,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使投资组合的构成与标的指数尽可能的一致。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指数成分股的调整,以及对标的指数成份股的重新评估,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使投资组合的构成与标的指数尽可能的一致。
业绩比较基准	DAX(DAX Index)指数(欧元区公开交易的总市值指数收益率)
基金资产净值	136,779,000.00元
基金份额净值	不确定
基金份额的证券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9月1日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帆	胡帆
信息披露义务人	021-33699999	yan_huang@sinchina.com
电子邮箱	quanquan@hua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95533
传真	021-68863414	0755-83195201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Co.

2.5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方式	披露网站
基金定期报告	www.huana.com.cn

2.6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額單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496,322.08
3.221,803.11	7,169,419.10
本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4,164,047.00
14,007,715.25	14,634,448.91
本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0.0123
0.0669	0.0334
本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16%
7.24%	7.40%
3.1.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17年-2016年
2016年-2015年	2015年-2014年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0.0312
-0.0267	-0.0866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2,964,309.92
167,707,924.24	206,221,314.6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47
0.979	0.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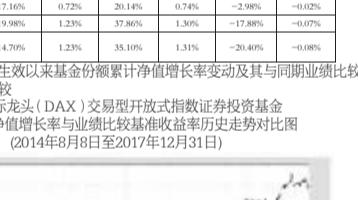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本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费用、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上述列示。

2.本期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本期利润之和(为期末利润减去本期已发生的管理费用、托管费和手续费等)。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如图

(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如图

(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31日)



3.2.4 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持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没有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全国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浦东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股东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为陈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可以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宣传推介禁止行为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2号—代销机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3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4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5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6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7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8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9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10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11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12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13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14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15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16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17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18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19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20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21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22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23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24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25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26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27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28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29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30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31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32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33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34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35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36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37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38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39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40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41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42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43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44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45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46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47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48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49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50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51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52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53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54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55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56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57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58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59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60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61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62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63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64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65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66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67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68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指引第69号—基金